

启示录

遥远的凯歌

西格伯特 W 贝克 (Siegbert W. Becker)

翻译：张崇峰

西北出版社
密尔沃基 威斯康辛



中国路德会 基业译丛

试读本

All rights reserved. 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in critical articles or reviews,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Library of Congress Card 84-60230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3284
www.nph.net
© 1985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1985
ISBN 978-0-8100-0190-9

试读本



西格伯特 W 贝克博士

1914-1984

概述 1:1-20

“扉页” (1:1-3)

1) ΑΠΟΚΑΛΥΨΙ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ἣν ἔδωκεν αὐτῷ ὁ Θεός, δεῖξαι τοῖς δούλοις αὐτοῦ ἃ δεῖ γενέσθαι ἐν τάχει, καὶ ἐσήμανεν ἀποστείλας διὰ τοῦ ἀγγέλου αὐτοῦ, τῷ δούλῳ αὐτοῦ Ἰωάννῃ, 2) ὃς ἐμαρτύρησεν τὸν λόγο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ὅσα εἶδεν. 3) Μακάριος ὁ ἀναγινώσκων καὶ οἱ ἀκούοντες τοὺς λόγους τῆς προφητείας καὶ τηροῦντες τὰ ἐν αὐτῇ γεγραμμένα· ὁ γὰρ καιρὸς ἐγγύς.

1) *The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which God gave to him, to show his servants the things which must soon take place.*

He made these things known by sending them through his angel to his servant John 2) who, as a witness, spoke the word of God and the testimony of Jesus Christ, things which he saw.

3) *Blessed is the one who reads and those who hear the words of this prophecy and keep the things which are written in it. The time is near.*

【启 1:1】 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

【启 1:2】 约翰便将神的道，和耶稣基督的见证，凡自己所看见的，都证明出来。

【启 1:3】 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

本书的前三节经文或许可以被称之为“扉页”。它让我们看到本书的书名和作者的名字。

在希腊语原文中，本书的名字为 Ἀποκάλυψις，亦即英文中的 Apocalypse。Ἀποκάλυψις 指的是对事情的“揭示”、“使人获知”迄今为止一直隐而未现的事情。这些经文让我们知道，为什么这卷书的内容是这样一种启示。约翰说，这卷书将要谈论的是“必要快成的事”。通常情况下，未来是向人隐藏起来的。只有那位知晓万事的上帝亲自启示，我们才能知晓。因此，从一开始，任何一位相信圣经是上帝真实话语的人们，都必须拒绝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启示录描绘的是已经发生或在写作时正发生着的事情。

耶稣基督被认为是这卷书真正的作者，尤其按着他人性的一面看来更是如此，因为耶稣据说也是从上帝那里得了这一启示。因此，我们也可以确凿无误地说，上帝就是这卷书的作者。

当耶稣在世上传道期间，他常常强调这同样的想法，即他所传讲的信息是天使所赐的（参见《约翰福音》5:36-38；8:38；12:49,50；14:10；17:8）。应该指出的是，这是《约翰福音》中最喜欢谈论的主题，此处这一主题的重复，表明了《启示录》的写作者正是约翰。藉着他在此处所说的，他是从耶稣那里得了这些信息，《启示录》这卷书的人类作者宣称说，他是受了神的启示。经文中又说到，耶稣

差遣天使作为他的使者，将这启示晓谕他的仆人约翰。因此，这些信息是由上帝传给了耶稣，耶稣传给了天使，天使又传给了约翰。

上帝→耶稣→天使→约翰

约翰也在第二节中表明了他所得的启示。其中他说到，他是作为见证人说出了上帝的道。在第二节中，他两次提到了他是见证人这件事：第一次，是在动词 *μαρτυρεῖν* 中，我们将其翻译为“都见证出来”，AV 版本将其翻译为“记录出来”；第二次，在将其所传的信息描绘为“耶稣基督的见证”时，就是说，耶稣基督所赐下的见证，或来自于耶稣基督的见证。藉着对这一点的强调，约翰很可能脑海中浮现出的是在上房中，当耶稣告诉他的门徒们，为耶稣作见证将成为他们的使命时，最后那个晚上的场景（《约翰福音》16:26、27）。而约翰在此处特别想到的是，耶稣启示给他，并且他将在这卷书中写下来的各样事情。在约翰的字里行间，他特别青睐于 *μαρτυρεῖν* 这个动词。他使用这个词的次数高于《新约》其他作者的总和，而这个字被用在这里，也表明了约翰作者的身份。

他将耶稣的启示描绘成他亲眼看见的事物（第二节）。在这样的描绘中，约翰以旧约先知们惯常使用的各样术语开始说话。他们谈及他们的各种预言时，经常使用“异象”这个词（参见如，《以赛亚书》1:1；《以西结书》1:1；《但以理书》7:1；8:1；《俄巴底亚书》1:1；《那鸿书》1:1），他们提及所传的信息时，常说那是他们亲眼看到的事物。因此，先知们也被称作“先见”或“看见之人”（参见《撒母耳记上》9:9）。这一点会在接下来的章节中从始至终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它暗示了信息来自于默示的本质。约翰看到了这些事物（第二节），因为耶稣将它们持续指给他看，藉着他天使的服事（第一节）将它们向他逐一展示了出来。

对默示清晰的主张在最开始的两节经文中以多种方式反复出现，而第三节中的应许则再次强化了这一事实。其中，约翰对那些阅读这些经文的人们（牧师）和那些听到这些话语且持守它们的人们，承诺了一份祝福。这个应许呼应了耶稣所说的话：“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了”（《路加福音》11:28）。这话的意思是，约翰期待着这卷书可以在教会公开的敬拜中被人诵读出来。在原文中，动名词“那些听到”和“那些遵守”的前面只有一个单独的冠词，这表明这福分只属于那些遵守并听到这些话语的人们。所有这些声明说得都是上帝话语的特征。因此，它们也表明了这卷书是上帝默示的。

问候 (1:4,5a)

4) Ἰωάννης ταῖς ἑπτὰ ἐκκλησίαις ταῖς ἐν τῇ Ἀσίᾳ· χάρις ὑμῖν καὶ εἰρήνη ἀπὸ τοῦ ὄντος καὶ τοῦ ἦν καὶ τοῦ ἐρχόμενου, καὶ ἀπὸ τῶν ἑπτὰ Πνευμάτων ἃ ἐνώπιον τοῦ θρόνου αὐτοῦ, 5) καὶ ἀπὸ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ὁ μάρτυς ὁ πιστός, ὁ πρωτότοκος τῶν νεκρῶν καὶ ὁ ἀρχὼν τῶν βασιλείων τῆς γῆς.

4) John to the seven churches which are in Asia:

Grace be to you and peace from He (sic)-Who-Is, and the He-Was, and He-Who-Will-Be, and from the seven Spirits which are before his throne, 5) and

试读本

from Jesus Christ, the faithful witness, the firstborn of the dead, and the ruler of the kings of the earth.

【启 1:4】 约翰写信给亚西亚的七个教会。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他宝座前的七灵，

【启 1:5a】 并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整卷书都采用了书信的形式，这些经文构成了标准的使徒书信似的问候语。约翰在一开始就再次提到，自己是这卷书的作者。这封信是写给亚细亚的七间教会的。这里，亚细亚指的是罗马的亚细亚行省，由小亚细亚的西部地区构成。“恩惠”与“平安”在大部分《新约》书信中，是标准的问候语。“恩惠”(χάρις)这个字是标准希腊式问候的变体，常用在书信当中(χαῖρε, or χαίρετε)。“平安”(shalom)这个字则是标准的希伯来式问候。“恩惠”囊括了上帝慈爱中、藉着耶稣基督临到我们的所有恩赐，而“平安”则涵盖了属于我们的、因上帝恩惠的果效，即与上帝和好、我们良心煎熬的平安、我们内心和灵魂的安宁中所有的祝福。

这份恩惠和平安从三位一体的上帝临到我们。值得注意的是，约翰谈及那赐下所有这般祝福的上帝时所使用的三位一体式的段落安排。我们可以借着将词句以下面的方式排列出来，清楚地看到这一安排：

恩惠和平安来自

- 1) 那位
 - a) 今是
 - b) 昔是
 - c) 将要来的
- 2) 宝座前的七灵
- 3) 耶稣基督
 - a) 那诚实作见证的
 - b) 从死里首先复活的
 - c) 为世上君王元首的

圣三位一体的第二个位格，即在此处第三个被提及的是最为清晰可辨的位格。与《新约》中其他书信的开篇问候语对照起来，可以立刻清晰地看到，最前面的三个短语形容的是天父上帝。随即，读者也会看到“宝座前的七灵”必然指得是圣灵。这卷书中并没有任何清晰的阐明，为什么约翰使用“七灵”这个术语，但是约翰脑海中可能想到的是，《旧约》(《以赛亚书》11:2)中出现的对圣灵的七重描述：

- 1) 耶和华的灵
- 2) 智慧的灵
- 3) 和聪明的灵
- 4) 谋略的灵
- 5) 和能力的灵

试读本

- 6) 知识的灵
- 7) 和敬畏耶和华的灵

在对天父上帝的描述中，我们首次看到《启示录》中众多被称之为“语法错误”的情况。希腊语介词 *ἀπό* 通常用来支配所有格 (genitive case)，但是在这里，我们发现这个介词后跟随着三个主格 (nominative case) 的短语。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短语，由一个冠词和分词 (participle) 组成，是希腊语中的常用短语。然而，第二个短语，则是由冠词和定式动词 (finite verb) “他曾是” (*ἦν*) 构成，这并非常用的希腊语式。

然而，上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约翰知道他正使用的并非正常或“正确”的希腊语语法，因为在接下来的两个短语中，他提到了圣灵和耶稣，并且他使用了同一个介词 *ἀπό*，连接着的是所有格形式。约翰知道这个介词支配的是所有格。因此，他在前面的短语中未曾使用所有格的形式是故意而为的。他无疑想要藉着使用非常规的语法，强调上帝永恒不变的观点。将上帝描绘为今是、昔是并正是（将是）的那一位，使我们想到上帝在燃烧的荆棘中给出的、他自己的名字，即“我是我所是”，一个在耶和华或雅威这个字，即“所是的那一位”中反映出来的名字。这些话语本身指向了上帝的永恒属性，不变的语法形式则反映出上帝完全不变的属性。这些短语被视为专属名称，而专属名称有时不会被简化，或者，它们在两个或更多的情形中拥有着同样的形式。

将耶稣基督描绘为“诚实作见证的”，这提醒我们想到耶稣作为我们神圣先知的职能，他为我们带来了上帝的真知识。“从死里首先复活的”，这话指的是他祭司的职分。“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这话将耶稣指定为我们的君王，那统管所有治理者的，并使用他们来实现祂神圣目的的君王。再说一次，提及耶稣的这些词汇用的都是主格形式，而不是所有格，这表明他的职分是始终如一的。他拥有永恒不变的先知职分（《希伯来书》1:1-2），是永恒不变的祭司（《希伯来书》7:24），享有永恒不变的王权（《启示录》11:15）。

对耶稣进一步的描述 (1:5b-8)

Τῷ ἀγαπῶντι ἡμᾶς καὶ λύσαντι ἡμᾶς ἐκ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ἡμῶν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αὐτοῦ, 6) καὶ ἐποίησεν ἡμᾶς βασιλείαν, ἱερεῖς τῷ Θεῷ καὶ Πατρὶ αὐτοῦ, αὐτῷ ἡ δόξα καὶ τὸ κράτος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τῶν αἰώνων· ἀμην.

7) Ἴδου ἔρχεται μετὰ τῶν νεφελῶν, καὶ ὄψεται αὐτὸν πᾶς ὀφθαλμὸς καὶ οἴτινες αὐτὸν ἐξεκέντησαν, καὶ κόψονται ἐπ’ αὐτὸν πᾶσαι αἱ φυλαὶ τῆς γῆς· ναί, ἀμην.

8) Ἐγὼ εἶμι τὸ Ἄλφα καὶ τὸ Ω, λέγει Κύριος ὁ Θεός, ὁ ὢν καὶ ὁ ἦν καὶ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ὁ Παντοκράτωρ.

To the one who loves us and freed us from our sins by his own blood—6) and he made us a kingdom, priests to his God and Father—to him belong the glory and the power forever. Amen.

7) *Behold, he is coming with clouds,
And every eye shall see him,
Also those who pierced him,
And because of him all the tribes of earth shall mourn.*

Yes, so it will be.

8) *"I am the Alpha and the Omega," says the LORD God, the one who is,
and the one who was, and the one who is to be, the Almighty.*

【启 1:5b】 给那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的，

【启 1:6】 又使我们成为国度，作他父神的祭司的——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启 1:7】 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

【启 1:8】 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耶稣再次在三重的颂歌中得了颂赞。他被描绘成①爱我们的那一位，②使我们脱离罪恶的那一位，以及③使我们成为国度和祭司的那一位。

第一段描述使用的是一般现在时态。他一直是爱我们的那一位。一般现在时态指出的，是他对我们爱的持续性和永恒本质，这份爱从不会每日摇摆不定。第二段描述是过去时态。他藉着他的血使我们从罪中得了释放。当他流血并舍弃他的生命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因此使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免受它们应得的惩罚时，这就是一个过去已经完成的工作了。很多新约抄本读作：“他在他的血中洗净了我们的罪。”希腊文原文只是一个字母上的区别（λύσαντι 和 λούσαντι）。两种读本之间在含义上几乎没有真正的差别。

语法结构再一次被打破，我们在翻译中试着用破折号表示出这种情况。约翰出人意料地改变了结构。在使用了两个间接受格形式的分词之后，他藉着使用了一个过去时态的定式动词。我们可以通过如下的翻译，重建被打破结构的效果：“对他，就是那爱我们的，用他自己的血使我们从罪中得释放的那一位——是的，他甚至使我们成为国度，他父上帝的祭司——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远。”

如若主耶稣仅仅使我们从我们罪的惩罚中得了释放，那已然是一份无与伦比的爱的馈赠了。地狱的惩罚太过于恐怖，以至于仅仅撤销这份惩罚就至少能使我们心存一份盼望，即我们的未来将不会有痛苦和折磨，即便仅仅是无忧无虑的沉睡也好。但是耶稣不仅将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他还赐给了我们尊贵的地位。约翰说，他使我们成了国度，成为王室。即便现在，在当今的世界上，开篇就将上帝的字面描绘成国度，这也是阅读稍后的章节时我们需要牢记心中的事情。

耶稣不仅使我们成为国度，还使我们成为祭司，成了有权为我们自己、也为其他人而直接面对上帝的人。约翰说上帝是“他的父神”，这指出了基督的双重本性。在他的人性中，父是他的上帝，在他的神性中，上帝是他的父。

将上帝的子民称为“国度”（βασιλεία）和“祭司”（ιερείς）是旧约中的主题，

试读本

并在《启示录》中被多次重复提及。在围绕宝座的长老们向羔羊献上赞美的颂歌中写到，藉着救主代赎的死亡，他已经使被他赎买回来的人成为“国民和祭司”（5:10），并且，在约翰最后的异象中，其中一个异象（20:6）用“他们必作……祭司（ἱερεῖς）……并……一同作王（βασιλεύσουσιν）”这样的话表达了同样组合在一起两种身份。

在《新约》中只有另一处经文在谈到基督徒时使用了同样的措辞。彼得（《彼得前书》2:9）称呼他们为“有君尊的祭司”（βασιλειον ἱεράτευμα）。他所使用的词语直接引用自七十士译本的《出埃及记》19:6。在该处经文中，上帝将以色列子民称为“祭司的国度”。将这些同样的措辞如今应用在基督教信徒身上，是在用另一种方式教导说，《新约》时期教会就是“上帝的以色列”。

颂歌结尾的话可能表达了一种期许：“愿荣耀、权能归给他！”或者是在陈述一个事实：“荣耀、权能永远归属于他。”

第七节经文记载了这卷书的第一个预言。“看哪，他驾云降临。”《旧约》先知但以理也使用同样的措辞描述了那将要到来的救主（《但以理书》7:13），而耶稣自己在他有关末世的讲述中（《马太福音》24:30；《马可福音》13:26；《路加福音》21:27），并在大祭司面前受审时（《马太福音》26:64；《马可福音》14:62）也曾预言说，他将会以这样的方式再次到来。正如在升天时消失在云彩之中（《使徒行传》1:9），他也同样要在肉眼可见的第二次降临中，再次显现在云彩之中。那时，“众目要看见他，”他的仇敌们要因所看到的景象而惊恐万分。这卷书以基督第二次降临的描述开篇，也同样以此结尾（22:20）。

在这启示当中，第一个直接出自耶稣的信息就出现在第八节中：“我是阿尔法，我是俄梅戛。”从这卷书整体的上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说出这些话的正是耶稣，但是在最后一章中这一点才最为直接并且毋庸置疑地得到证实。那时，文中提到了耶稣的名字，并且耶稣宣告了同样的、关乎自己的事实（22:12,16,20）。这些话中所展现的含义——即“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1:17）和“我是初，也是终”（22:13）——表达出的想法完全一致。

虽有，耶稣明确地说他自己就是“主上帝”。希腊语 κύριος ὁ θεός 是对《旧约》中的 *JHVH ELOHIM*（主上帝）标准的翻译。因此，耶稣承认自己就是耶和華，或雅威，那位我是，在西乃山上将自己显明给摩西的上帝。他进一步说，他是“今在、昔在、将是”的那一位，这与第四节中描绘父上帝永恒属性的措辞一模一样。他又补充了“全能者”这一称谓，由此宣告了他自己拥有的、另外的一个神圣属性。在这种关联中，值得一提的是，希腊语的“全能者”一词，即 παντοκράτωρ，在七十士译本中通常被用作《旧约》中“万军之耶和華”这一名字的翻译。

基督的异象 (1:9-20)

约翰听到基督的声音(1:9-11)

9) Ἐγὼ Ἰωάννης, ὁ ἀδελφὸς ὑμῶν καὶ συνκοινωνὸς ἐν τῇ θλίψει καὶ

试读本

βασιλεία καὶ ὑπομονὴ ἐν Ἰησοῦ, ἐγενόμην ἐν τῇ νήσῳ τῇ καλουμένῃ Πάτμῳ διὰ τὸν λόγο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τὴν μαρτυρίαν Ἰησοῦ.

10) ἐγενόμην 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ἐν τῇ κυριακῇ ἡμέρᾳ, καὶ ἤκουσα ὀπίσω μου φωνὴν μεγάλην ὡς σάλπιγγος

11) λεγούσης, Ὁ βλέπεις γράψον εἰς βιβλίον καὶ πέμψον ταῖς ἑπτὰ ἐκκλησίαις, εἰς Ἔφεσον καὶ εἰς Σμύρναν καὶ εἰς Πέργαμον καὶ εἰς Θυάτειρα καὶ εἰς Σάρδεις καὶ εἰς Φιλαδεφίαν καὶ εἰς Λαοδικίαν.

9) *I, John, your brother and companion in tribulation and kingship and patience in Jesus, was on the island called Patmos because of the word of God and the testimony about Jesus. 10) I was in spirit on the Lord's day, and I heard behind me a loud voice, like a trumpet, 11) saying, "What you see write in a book and send it to the seven churches, to Ephesus and to Smyrna and to Pergamos and to Thyatira and to Sardis and to Philadephia and to Laodicea."*

【启 1:9】 我约翰就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为神的道，并为给耶稣作的见证，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岛上。

【启 1:10】 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听见在我后面有大声音如吹号说，

【启 1:11】 你所看见的，当写在书上，达与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那七个教会。

约翰第三次指明他就是作者本人。他还让我们知道，他所看到的异象是在何处显现在他面前的。那时他在拔摩岛上，小亚细亚沿岸，以弗所城南面，几乎就在米利都正西面一座小小的海岛之上。这是一座大概十五、六公里长，最宽处约有十公里，土地贫瘠的岛屿。拔摩海岛被罗马政府用作流放之地，当约翰说他在拔摩岛上“因为上帝的道和为给耶稣作的见证”时，毫无疑问，他的意思是说，他因传讲福音遭受惩罚从而被流放此地。在艾雷尼厄斯（Irenaeus）的著作和优西比乌的《教会史》中留存下来的一则古老的传统说法宣称，约翰是在多米提安（Domitian）统治的第十四年，或公元 95 年被罗马政府流放至拔摩岛上的，并于公元 96 年，在多米提安死后获释。我们知道，在多米提安统治期间，基督教会曾遭受了严酷的逼迫。但是，无论这一传统说法是否正确，约翰所说的话仍然清楚地表明，他是在逼迫期间写下这些事的。

约翰说到，对他的读者们而言，在耶稣的患难、国度（或治理工作）和忍耐之中，他们是他们的弟兄和伙伴（字面上的意思是，在某事上与其他人一起分享的人）。由此，他奏响了将在这卷书中得以展开的主题。教会在现今的世界上必然会经受许多的磨难，常常是公开的迫害。但是教会应当铭记的是，这种磨难是“在耶稣里”的——因为教会与耶稣彼此联接。因此，没有任何理由感到绝望。因为虽然我们必然一起经历许多的磨难，然而我们也是“在耶稣里”的国度、或治理工作之中的伙伴。

早在第六节中，约翰就曾说过，耶稣已经使我们成为王权，进入王室了。βασιλεία 这个字，也就是此处我们翻译为“王权”的这个字，通常被翻译为“国度”。然而，在《圣经》中，这个字常常指的是一个君王的活动，即治理的过程。

试读本

复活的耶稣，坐在上帝右边的宝座上，治理着天上、地上的万事万物。忍受着苦难的基督徒们，被那些世上统治着他们的君王所逼迫，尽管如此，他们却是在耶稣治理的工作中与他一同有份的人们。藉着他们为那些掌权之人的祈祷（《提摩太前书》2:1f），藉着他们祈求愿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就，藉着他们对福音的传讲以及其他无以计数的方式，他们参与在耶稣实现他美善旨意的过程当中。因此，基督徒不再按着外貌判断万事了。尽管他们必然在世界上的治理者们手上忍受苦难，但是他们才是真正治理这个世界的人，为叫他们得到益处，世上的万事都互相效力（《罗马书》8:28）。

“在耶稣里”教会的成员们也能以在耐心中，忍受不义的世界和异教政府能够施加在他们身上的一切恶行。在接下来的章节中，约翰将会描绘出教会直到末日来临之前要经历的各样苦难。并且，他会持续不断地提醒他的读者们，胜利终将属于他们。因此，他们应当耐心地隐忍到底。同样，七间教会中的基督徒们也在基督里，在患难、国度和忍耐中与约翰一同有份。

在某个主日时，约翰“在灵里”。“在灵里”这个短语意味着一种属灵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他能够看到、听到平时看不见、听不到的事物，一种可以感知到异象的状态。很多译者将这个短语，即 *ἐν πνεύματι*，翻译为“在圣灵里”。这是一种可能的翻译。然而，希腊语中冠词的缺失，并且上下文中没有其他迹象表明这个字是专属名词的事实，似乎使得“在灵里”是更为可取的翻译——此处以及这卷书中其他每一次这个短语如此使用的时候，都是如此（参见 4:2; 17:3; 21:10）。

“主日”这个短语在《新约》中只在这里使用过。在现代希腊语中，这个词意味着星期日，因此在这里也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它的这一层含义。

在约翰所处的属灵状态中，他听到一个声音从后面传来，命令他把他将要看到的异象写在一本书中，并将他所写下的内容传达给七间教会。教会被提及的顺序，正是有人将要从一间教会到另一间教会巡回走访这些教会的顺序。以弗所临近中亚的海岸线，士每拿差不多就在以弗所北边五、六十公里远的地方，而别迦摩则在士每拿北面约八十公里远的地方。推雅推喇位于别迦摩东南方向约六、七十公里处，而撒狄则位于推雅推喇向南五、六十公里略偏东一点的地方。非拉铁非位于撒狄的东南方向，而老底嘉则在非拉铁非东南方向约八十公里处。

毫无疑问的是，我们此处所面对的都是真实的城市。任何认为写给七间教会的这些书信无意被理解为真实的书信，而应被理解为教会历史不同状态的象征性代表的想法，都必须被视为某种对这一文本的过度解读。城市是真实的城市，书信也是真实的书信。

耶稣的样貌 (1:12-18)

12) Καὶ ἐπέστρεψα βλέπειν τὴν φωνὴν ἣτις ἐλάλει μετ' ἐμοῦ· καὶ ἐπιστρέψας εἶδον ἑπτὰ λυχνίας χρυσαῖς, 13) καὶ ἐν μέσῳ τῶν λυχνιῶν ὅμοιον υἱὸν ἀνθρώπου, ἐνδεδυμένον ποδήρη καὶ περιεζωσμένον πρὸς τοῖς μαστοῖς ζώνην χρυσαῖν· 14) ἡ δὲ κεφαλὴ αὐτοῦ καὶ αἱ τρίχες λευκαὶ ὡς ἔριον λευκόν

ὡς χιών, καὶ οἱ ὀφθαλμοὶ αὐτοῦ ὡς φλόξ πυρός, 15) καὶ οἱ πόδες αὐτοῦ ὅμοιοι χαλκολιβάνῳ ὡς ἐν καμίνῳ πεπυρωμένης, καὶ ἡ φωνὴ αὐτοῦ ὡς φωνὴ ὑδάτων πολλῶν, 16) καὶ ἔχων ἐν τῇ δεξιᾷ χειρὶ αὐτοῦ ἀστέρας ἑπτὰ, καὶ ἐκ τοῦ στ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 ῥομφαία δίστομος ὀξεῖα ἐκπορευομένη, καὶ ἡ ὄψις αὐτοῦ ὡς ὁ ἥλιος φαίνει ἐν τῇ δυνάμει αὐτοῦ. 17) Καὶ ὅτε εἶδον αὐτόν, ἔπεσα πρὸς τοὺς πόδας αὐτοῦ ὡς νεκρός· καὶ ἔθηκεν τὴν δεξιὰν αὐτοῦ ἐπ' ἐμὲ λέγων,

Μὴ φοβοῦ· ἐγὼ εἰμι ὁ πρῶτος καὶ ὁ ἔσχατος 18) καὶ ὁ Ζῶν, καὶ ἐγενόμην νεκρὸς καὶ ἰδοὺ ζῶν εἰμι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τῶν αἰώνων, καὶ ἔχω τὰς κλεῖ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καὶ τοῦ Ἄιδου.

12) *And I turned to see the voice which was speaking with me. And when I turned, I saw seven lampstands of gold, 13) and among the lampstands one like a son of man, clothed with a garment that reached to his feet, and around his chest he wore a belt of gold. 14) His head and his hair were white, like white wool, like snow. And his eyes were like fiery flames. 15) And his feet were like Lebanese brass, glowing in a furnace, and his voice was like the sound of much water. 16) And he held in his right hand seven stars, and out of his mouth proceeded a sharp two-edged sword, and his face shone as the sun shines at its brightest. 17) And when I saw him, I fell at his feet as a dead man. And he laid his right hand on me and said, "Stop being afraid. I am the first and the last 18) and the living one. I was dead and, behold, I am alive forevermore, and I have the keys of death and of hell."*

【启 1:12】 我转过身来，要看是谁发声与我说话。既转过来，就看见七个金灯台。

【启 1:13】 灯台中间，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间束着金带。

【启 1:14】 他的头与头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

【启 1:15】 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

【启 1:16】 他右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启 1:17】 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他用右手按着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

【启 1:18】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

“我转过身来，看这声音”显然是一种修辞手法，意思是“我转过身来，看看正说话的那一位。”当约翰转过身时，他看到“一位好像人子的。”很多译者和释经家们认为“人的儿子”这个短语涉及的是但以理关乎永在君王的预言（《但以理书》7:13），并且因此将其译为指定的“那一位人子”。毫无疑问，这是有可能得，人们也不情愿采用非指定的“人子”作为译文，因为从上下文清晰可见的是，这确实指的就是主耶稣。

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在福音书中救主常常称他自己就是明显涉及《但以理书》

中弥赛亚预言（例如《马太福音》24:30；26:64；《马可福音》13:26；14:62）的那一位“人子”。他“在天云”中显现的说法也排除了任何其他的解读。

另一方面，在很多的经文中，非指定的“人子”这个措辞则是“人类”的代名词。例如，以西结上百次以这种方式使用这个措辞，《旧约》中至少还有十几处如此使用这个措辞的经文。《新约》中是否也是以这种方式使用这个措辞的疑问，取决于对《启示录》中两处经文（1:8；14:14）和《希伯来书》中一处经文（2:6）的阐释。在《希伯来书》的经文中，平行经文清楚地显示，它指的是“人”——在这个例子中，这人名叫耶稣，这首诗篇（译者注：《诗篇》8）最终在他里面得以实现。而《启示录》中的经文不出所料地可以用这两种方式中的任一种加以理解。

在四福音书中有8次，在《使徒行传》中有1次，指定的“人子”这个称谓被用作耶稣的名字。除了一处（《约翰福音》5:27）之外，每一处中两个名词都带有定冠词（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第二个冠词并没有体现在英文翻译中，因为它是泛指。在《约翰福音》5:27中，这个短语显然指的是耶稣的名字，但是该处两个名词都不带有定冠词，和《启示录》中两处经文中的情况一样。然而，《约翰福音》5:27中冠词都缺失是有明确原因的。该处这个称谓出现在系动词之前。在这种情况下，希腊语语法要求（或至少允许）略去冠词。《启示录》的这两处经文中，不存在这样的理由证明略去冠词的合理性。另一个重要的事实是，在福音书中，这个称谓只出现在耶稣亲自说话的章节或被他的仇敌们直接引用的段落之中。福音书的作者们自己从来没有在提及耶稣时使用过这个称谓。出于这些原因，可以勉强得出结论说，NIV和NASB版本的英文圣经采用得是正确的翻译。NIV将《但以理书》中的希伯来短语翻译为非指定的“人子”时，也很有可能是正确的，而《新约》引用该段经文的典故时使用的冠词，则是涉及前文时使用的冠词。

因此，约翰转过身来，看到了一个看起来好像人类的存在。这位天外来客像人类一样拥有头发、眼睛、双手和双脚。然而，他也与其他人类有着显著的不同。

约翰看见他正站在七个灯台中间，身穿长袍，束着金带。无论当下的经文还是更广泛的上下文都无法使我们明确，长袍和金带是否特别象征着什么事物，但是随后的经文却告诉我们说，七个灯台是七间教会的象征。这一象征的使用并不罕见。耶稣谈及他的门徒们时，说他们是世上的光，并将他们的回转归信比作点亮油灯（《马太福音》5:14-16）。耶稣正站在七个灯台间，或站在灯台“中间”的事实，以象征性的方式阐明了真理，即升天后的基督，如今坐在上帝的右边，同时仍然在世上与他的子民同在。在此多年之前，约翰亲耳听到过他的承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又有：“看哪，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他的头与头发都是白的。”他的头和头发的白色，象征着耶稣的无罪和纯洁。白色是圣洁和公义标准的象征。

“他的眼睛如同火焰。”在《旧约》拟人化的表述中，上帝的双眼总是与上帝的知识或他对他子民的眷顾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当约翰将耶稣的双眼描绘为如

同炽热的火焰时，他脑海中闪现的很可能是耶稣双眼洞察人心深处最黑暗角落的能力。

我们很难在对耶稣双脚的描述中，断定是否存在着什么特殊的意义。我们可以说的是，在圣经的象征符号中，耶稣的双脚与他的权柄和他向他的仇敌施展权能有着某种关联，他的仇敌们必作他的脚凳（参见《哥林多前书》15:27；《希伯来书》2:8；《诗篇》8:6）。约翰将听到的耶稣的声音，比作雷鸣般的瀑布发出的声响，这声响无疑指向的是耶稣话语的能力。这也表明了耶稣的神性，因为在《旧约》当中上帝的声音也被比作为“众水的声音”（《以西结书》43:2）。

关于他右手中拿着的七颗星的意义是毫无疑问的。在这一章的最后一节经文中，它们被认定为七间教会的七位使者。从他口中出来的两刃的剑也不存在任何的疑问。从耶稣口中发出的是他的道。圣保罗将上帝的话语称作宝剑（《以弗所书》6:17），《希伯来书》则称其为两刃的剑（4:12）。尽管这异象精妙而奇特，但其象征意义是恰如其分的，它也不会给释经者带来任何的难题。

耶稣在他尊荣和威严中的异象以这样的话结束：“他的面容如同烈日照耀。”曾经有一次，很多年之前，在登山变相时，约翰曾经目睹过耶稣以同样的方式展现出他的荣光，即便我们不能十分确定地说，在异象所有的细节中是否存在着任何特别的意义，但就异象整体而言，仍然有一件事是确凿无误的。这里，我们看到一个明确的主张，即那在十字架上忍受了羞辱和死亡，又经历了他的门徒们一直忍受着的、同样逼迫的同一位耶稣，如今已经作为整个世界的主宰，占据了至高的尊位。发生在耶稣身上的一切，有一天也会发生在他们身上。他们也要得着荣耀（《罗马书》8:18；《腓立比书》3:21）。

约翰在耶稣的威严面前感到如此地不知所措，以至于他扑倒在他的脚前，晕死过去了。但是耶稣叫醒了他，告诉他“不要惧怕”。在希腊语中，一般现在时的祈使语气，在否定形式中通常表示停止做什么事的要求。“不要惧怕！”在《新约》中，成了传扬福音的序曲（参见《路加福音》1:13,30；2:10）。人类堕落犯罪摧毁了他们对上帝的认知，将惧怕带到了世间。在堕落犯罪之前，人知晓上帝是那圣洁的审判官，不会容忍任何违背他命令的行径，但是人没有任何理由惧怕这位上帝，因为他并没有违反上帝的任何律法。人也知道，上帝是所有美善的慈爱之源。堕落之后，人不再认识上帝的恩惠和慈爱，因为他根本无法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化解上帝既是慈爱又是圣洁——如他自己所言，他是赦罪的上帝，又是不赦罪的上帝（《出埃及记》34:6-7）——这种想法所导致的难题。正因如此，人生来对上帝的想法除了某种“对审判恐惧战兢的期待”（《希伯来书》10:27），再无别的可能。这就是亚当在伊甸园的树林里躲避耶和華的原因所在（《创世记》3:10）。这就是为什么“不要害怕！”或更贴切地说：“别再害怕了！”这样的话是福音信息最为恰当的前奏了，这福音正是人类惧怕惟一的解毒剂。当加百列来宣告约翰和耶稣即将诞生的消息时，他正是用同样的话语问候撒加利亚和玛利亚的。当伯利恒的天使向牧羊人宣告救主即将到来时，他也是用同样的话为救主降生的信息做了铺垫。值得注意的是，在堕落后的人类所说的第一句话总是包含着“我害怕”这样的表述，而在《新约》最早的历史记载中所说的第一句话却是“不要惧怕”（《路加福音》2:9-14）。同样，《新约》最后的历史记载中启示给约翰的第一条信息中（《启示录》1:17），也包含着同样抛开所有恐惧、得释放的呼吁。

随后，藉着说出“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在《以赛亚书》44:6中，上帝使用同样的措辞描述了他的永恒属性——耶稣再一次将他自己描绘成亘古常在的那一位。因此，耶稣就是上帝。

他接着提到了他的死亡和复活：“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看哪，我现在活着，直到永永远远。”因为他的死亡和复活，他宣称他自己就是死亡和地域的钥匙。他有能力将人从死亡中释放出来，就像他对门徒们承诺的那样：“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翰福音》14:9）”。这些话对于遭受逼迫时期的基督徒而言，是极大的安慰了。即使刽子手的刀剑也不能将相信上帝的孩子至于基督施以援手的权能之外。

在英语版本的圣经中，被译为“地狱”（Hell）的这个字，在希腊语中的“阴间”（Hades，即 *ᾅδης*），而这个希腊词汇常常被用来作为希伯来语词汇“*Sheol*”的翻译。希腊词汇的意思很可能指的是不可见之处，或人以不可见的状态存在的地方。即便在保守的学者当中，也未能就这个词汇的确切含义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毋庸置疑的是，它的含义常常，甚至可能更为普遍地指得是我们所理解的“地狱”。也有可能，即便可能性存疑，它有时仅仅指的是“坟墓”的含义。在某些上下文中，它简单地意指人们死后去的地方，那个“来世”，那个“极乐世界”，正如莎士比亚提到它时所说的，那个“从来不曾有一个旅人回来过的神秘之国”。因此，阴间这个词汇可以涵盖天堂和地域。此处，将阴间理解为坟墓就是可行的。那么，耶稣宣称说他拥有阴间的钥匙，意味着他拥有权能释放坟墓里的死人。这就意味着那些已为信仰而死的人要复活，同样所有人，包括信徒和不信之人都要复活。然而，如果阴间只是泛指来世，或特别指地狱的话，那么“钥匙”就表明耶稣拥有的权能超越了今生的界限。对于遭受逼迫的教会来说，这也是特别安慰的话了。关于阴间的含义，将在第二十章的注释中详细论述。

反复出现的撰写的命令 (1:19, 20)

19) γράψον οὖν ἃ εἶδες καὶ ἃ εἰσὶν καὶ ἃ μέλλει γενέσθαι μετὰ ταῦτα. 20) τὸ μυστήριον τῶν ἑπτὰ ἀστέρων οὓς εἶδες ἐπὶ τῆς δεξιᾶς μου, καὶ τὰς ἑπτὰ λυχνίας τὰς χρυσᾶς· οἱ ἑπτὰ ἀστέρες ἄγγελοι τῶν ἑπτὰ ἐκκλησιῶν εἰσιν, καὶ αἱ λυχνίαι αἱ ἑπτὰ ἑπτὰ ἐκκλησίαι εἰσίν.

19) *Therefore, write what you saw, both those things which are and those which will take place after these things.* 20) *The mystery of the seven stars which you saw in my right hand, and the seven golden lampstands: the seven stars are the angels of the seven churches, and the seven lampstands are the seven churches.*

【启 1:19】 所以你要把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都写出来。

【启 1:20】 论到你所看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那七星就是七个教会的使者。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

“写出来”的命令既强调了这卷书是圣灵默示的，也强调了启示的相关概念。

“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这话指的要么是约翰将要看到的诸多异象，要么指的是这些异象所象征的多样事件。

在发出写出来的命令之后，紧接着的是对第一幅异象中两个象征，即对七星和七灯台的解释。因此，从一开始就变得明朗的是，在这卷书中我们将处理两种类型的素材，即我们可以称之为历史性的和象征性的素材。例如，七间教会是真实的，历史上存在的教会。没有任何地方告诉我们她们代表着任何事物，也没有任何地方暗示我们她们是象征符号。然而，金灯台并不是真的金灯台，它们只为了这异象而存在，并且只随着这异象而存在。它们之所以具有历史上的真实性，只是因为某一天、某个地方使徒约翰确实看到了一个异象，并且在异象中他看到了这七盏金灯台。

另一方面，并非异象中所见、所闻的一切都缺乏直接的历史存在性。出现在异象当中的人子，是真实的历史人物，按照文本的记载，在历史上某个地点、某个时候，他曾经活着，也曾死过。然而，从他口中发出的宝剑，在历史上和物质上都不曾独立存在过，相反，它再次只是一个代表了历史真实存在事物的象征符号。因此，在这些异象性的描述中，我们看到的是混合了历史性和象征性的种种特征。

“七颗星是七间教会的七个天使。”路德宗的释经家门在七个天使意味着什么这件事上未曾达成一致的意见。“天使”这个字在希腊语中（ἄγγελος）意思是“信使”。现代英语中，这个字专门指代天上的或属灵的信使，但是这个希腊词汇的含义要宽泛得多。在第一节中，提到耶稣差遣他的天使或信使，显然这里的信使是个灵。但是鉴于下一章的第一节中，约翰得到指示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天使，似乎可以确定的是，我们正谈论的是一位世间的信使。教会的信使就是将主的信息传达给教会的那个人。他就是教会的牧师。尽管天使被指派照顾一间具体教会的想法，在圣经的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经文支持，但是这种解读也并非没有可能。然而，如果我们将教会的天使理解为教会的牧师，那么我们就以一种非常自然的方式，将七间教会中每一个教会的牧师视为信使，藉着他们，针对每个教会的信息，就会从耶稣那里传到上帝的子民面前。

附录：《启示录》中的数字

在《启示录》中，数字七十是最常被用到的数字。第一章中提到了七间教会，上帝的七灵，七颗星和七灯台。接下来的两章则包含了给七间教会的七封书信。

在《旧约》中，这个数字就拥有着特别的意义。每个星期的第七天是圣日。每年有七次重大的节日：逾越节，无酵节，五旬节，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和住棚节的第八天。这些节日中有四个发生在第七个月份当中，这使得第七个月尤其圣洁。每七年是一个安息年，七个七年的周期之后，会庆祝一个特殊的禧年。无酵节和住棚节都持续七天的时间。通常举行特别的献祭仪式时，所使用的祭牲数量通常是七或七的倍数。除了每个星期第七天之外，每年还有七个特别的安息日，与七个重要的节日相关。看起来清楚的是，七是立约的数字。

为什么上帝选择数字七作为他与以色列立约的象征，我们不得而知。有人认为，三是上帝的数字，而四是世界的数字，因此七则代表了上帝通过他的恩典之约，与人重新联合的数字。《启示录》中也有一些根据支持这个观点。我们已经看到，约翰是如何以三重式排列的方式提及上帝的。在稍后的章节中，在关于受造世界的声明中，数字四变得尤为显著。无论如何，关于数字七，除了它看起来是上帝与人立约的数字之外，我们不可能对这个数字做出任何教义性的表述了。

明显与数字七有关的是数字三又二分之一。这个数字以多种不同的形式出现。第十二章提到“一次，两次，半次”（12:14）。《启示录》11:2 中的 42 个月，以及 11:3、12 中的 1260 天，都是三年半的时间，而 12:14 中复数的“次”很有可能被理解为双数，因此“一次，又两次，和半次”等同于三年半的时间。

数字三又二分之一总是与压迫教会的邪恶力量相关联。同时，这些邪恶的势力通常显示出属灵和宗教的特征。因此，三又二分之一可以被视为破坏圣约的象征，是立约的数字、七的一半。

《启示录》中第二个最为常见的数字是十二，以及它的倍数 24, 144, 1 万 2 千和 14 万 4 千。十二毫无疑问是教会的数字。数字十以及它的平方一百，似乎是代表完全的数字。数字四通常与世界相关。